



HIB 338 表格 騷擾、恐嚇或欺凌（HIB）

由家庭／照顧者填寫

由校長或指定人填寫

收到日期及時間：

事件編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應使用此表格通報 HIB 的指控。來自被指控受害者或其他證據的書面聲明可附於本 HIB 338 表格的背面（例如螢幕截圖、文字主題等）。學校收到表格後，校長負責實施學區的政策及程序。調查應盡快完成，但不得遲於事故書面通報日期起 10 個上課天。如果您對調查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校長。

指示

填寫以下表格，提供所指稱的 HIB 事故的詳細資料。如果某些欄位不適用，或者如果您不確定答案，您可以跳過這些欄位。此表格可以匿名提交。

學校資料

學區：

學校：

個人填寫表格

如果您希望保持匿名，請將此部分留空。以匿名舉報者身份填寫本 HIB 338 表格的個人可考慮添加其姓名作為證人。

填寫此表格的人士姓名：

與涉及 HIB 指控事件的人士之關係

（例如父母、監護人、祖父母等）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郵地址：

事件資料

事故日期（月/日/年）：

事故的大約時間：

盡可能詳細地描述事件。（事件是什麼？事件涉及誰？您如何得知事件？事故發生時會發生甚麼事？事件是如何發生的？）

具體事件位置（例如早上的校巴、科學翼廊、透過社交媒體在網上等）

指稱的違規者（們）

指稱的違規者（們）的姓名：

根據您所知，選擇所有適用於涉嫌違法者：

- ☐ 被指控的違規者（們）在上述學校就讀。
- ☐ 被指控的違規者（們）在另一所學校就讀。
- ☐ 指稱的違規者（們）在學校/學區工作。
- ☐ 指稱的違規者（們）沒有在學校/學區工作。

指稱的受害者（們）

指稱的受害者姓名：

根據您所知，選擇所有適用於涉嫌違法者：

- ☐ 受害者（們）在上述學校就讀。
- ☐ 受害者（們）在另一所學校就讀。

證人

請在此部分填寫所有潛在證人的姓名。

學生姓名：

職員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其他名稱（請註明各人的職稱或職位）：

簽名

填寫本 HIB 338 表格的人士簽名：

日期：

學校校長/指定人員和督學部門

由學校校長/指定人員及督學填寫

注意：填妥的表格必須在學校存檔。校長必須立即將此表格的副本提交給教育局長。

運用初步裁定的條款

若學區的政策允許對 HIB 通報使用初步裁定，則每份表格都必須填寫以下問題 1 和 2。不允許使用初步裁定作為校園霸凌通報依據的學區應將此部分留空。

1. 給校長/指定人員的問題

是否已初步決定不啟動 HIB 調查，因為所通報的事件或投訴超出了 HIB 的定義範圍？請勾選以下一項，並將此表格提交給督學。

☐ 是 - 遵循您所在學區的其他通報政策（例如學生行為守則、轉介至輔導服務等）。

☐ 否 - 請參閱您所在學區的 HIB 政策，以展開 HIB 調查。

意見（選填）：

2. 給督學的問題

如果問題 1 的答案是肯定的，您是否會要求學校校長/指定人員根據 HIB 的定義範圍啟動 HIB 調查？請勾選一項，然後按照指示繼續。

☐ 是 - 以書面形式通知該決定的校長，並指示校長根據學區政策開展 HIB 調查。

☐ 是 - 遵循您所在學區的其他通報政策（例如學生行為守則、轉介至輔導服務等），並保留一份本表格的副本。

如果問題 1 的答案為否，請遵循您所在學區對 HIB 的調查政策，並保留一份本表格的副本。

意見（選填）：